

平顺县“2024·5·23”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3 -
(三) 涉事作业人员情况	- 3 -
(四) 现场勘查情况	- 4 -
(五) 事故车辆及检验鉴定情况	- 4 -
(六) 天气和环境情况	- 4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4 -
(一) 事故经过	- 5 -
(二) 事故应急救援	- 5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5 -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 5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 6 -
四、事故发生原因	- 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6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6 -
五、事故性质	- 6 -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6 -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意见	- 6 -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 7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7 -

平顺县“2024·5·23”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3日16时40分，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平顺县太行水乡南线旅游公路第九标段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装载车坠崖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8万元。

事故发生后，长治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市安委办下发《关于长治市平顺县石城镇太行水乡南线旅游公路“5·23”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长安督字〔2024〕4号）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年5月24日，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平顺县2024·5·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

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平顺县“5·23”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教育不够，监理单位监理职责不明晰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顺县太行水乡南线旅游公路工程第九标段，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30km/h，位于平顺县石城镇豆口村，路线起点桩号 K31+000，终点桩号 K33+000，路线全长 2.031 公里，路基宽度为 7.5 米，豆口桥孔数及孔径 3×40+3×40，桥梁长度 248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连续 T 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变截面薄壁空心墩、柱式台与重力式台、基础采用桩基础。施工时间为：2024 年 2 月开工至 2024 年 10 月完工，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4048717 元。该项目由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国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施工单位：**国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902346288，法定代表人：郜*，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具备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相关施工资质，2023

年12月28日与平顺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施工合同。

2. 监理单位：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67809120P，法定代表人：贾*云。持有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务，资质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2日。2024年2月3日签订安全监理合同，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三）涉事作业人员情况

王*民，男，1977年11月出生，装载机司机，操作证书编号：2023JX1001631，系该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为邻崖施工路段，路面狭窄、崎岖不平，现场仅设置安全警戒带和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挡墙、防护栏等实体防护设施，存在车辆侧翻、坠崖安全隐患。

（五）事故车辆及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车辆为黄色柳工牌轮式装载机，型号ZLC50C，产品编号100638，2007年生产，在土方作业过程中坠崖。经技术检验：转向系统连接可靠、机构完好，局部变形为事故碰撞所致；制动系统工作正常，制动液充足，制动摩擦片、制动盘均无异常磨损，制动性能符合要求。车辆转向、制动系统未发现机械故障。

（六）天气和环境情况

事故当日为晴天，能见度良好，事发时段气温30.5—

31.8℃，西北风 5.5m/s，气象条件与事故发生无关联。现场邻崖、路况差、安全防护缺失是重要环境隐患。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5月23日16时30分许，在该标段K31+330挡墙施工处，装载机司机王*民在驾驶室内接打电话。16时40分许，当事人边接打电话边启动装载机，现场兼职安全员发现并上前制止，但未能有效阻止，装载机行驶至悬崖边缘后坠崖。

（二）事故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立即逐级上报，并拨打120、110电话，同步组织现场救援。17时20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将伤者送往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抢救，19时2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项目部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协商，于2024年5月27日达成赔偿协议并签署谅解书，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报告及时、救援处置有效、医疗救治及时、善后稳妥，未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王*民（装载机司机）1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 车辆损失 80000 元。

2. 死亡赔偿（赔偿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 1500000 元。

合计直接经济损失：1580000 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驾驶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接打电话，冒险操作，导致车辆坠崖，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兼职安全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不具备现场监管能力。

2.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不落实，对施工现场违规作业、安全防护缺失等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3. 现场安全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邻崖高危作业区域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设施。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拟处理意见

1. 王*民（装载机司机）：对事故负直接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 秦*松（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安全员专业培训，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岳*伟（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培训教育、现场监管缺位。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 贾*云（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5. 赵*生（现场兼职安全员）：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1.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培训教育、隐患排查存在严重漏洞。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安全监理缺位。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由平顺县人民政府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全面整改。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1. 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大施工领域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 强化监理履职尽责。监理单位健全安全监理体系，严格旁站、巡视检查，对高危环节、隐患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杜绝监理缺位。

3.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邻崖、临边等高风险环节安全防护设施，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 抓实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杜绝形式主义，切实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